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

一、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

(一)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

1. 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
2. 一般軍用貨品清單。
3. 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
4. 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

(二) 輸出貨品非屬前述清單內項目，惟其最終用途或最終使用者有可能用於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用途。

前述有可能用於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用途，係指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國外交易對象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公告之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之對象或告知之特定對象。
2. 國外交易對象或採購代理商不願說明產品最終用途或最終使用人，或交易對象幾乎沒有經商背景。
3. 產品功能與國外交易對象業務需求不符或產品規格與進口國的技術水準不符。
4. 產品出售之價格、貿易條件或付款方式，不符合一般國際貿易方式。
5. 國外交易對象不熟悉產品功能特性，但仍堅持購買該產品或國外交易對象拒絕例行性安裝、訓練或後續維修服務。
6. 無特別理由，國外交易對象對運送日期不確定、運送地點是目的地以外的地方、貨物的最終收貨人為貨運承攬業者或臨時變更收貨人或地點。
7. 無特別理由，貨物之包裝方式、運送路線或標記異常。
8. 交易情形有其他異常情況者。

(三) 依出口國政府規定須取得我國核發國際進口證明書或其他相關保證文件之輸入貨品。